

# 英大人寿安心守护团体护理保险

##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英大人寿安心守护团体护理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安心守护团体护理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安心守护团体护理保险

### 二、保障范围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基本保险责任为护理保险金责任，可选保险责任包括疾病身故保险金责任和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中的其中一项，但不可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基本保险责任及可选保险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基本保险责任

##### 护理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引发日常生活能力障碍，经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评估后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且持续至本合同约定的观察期满后经鉴定评估仍处于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护理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观察期未结束，观察期结束后被保险人经鉴定评估后仍处于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的，我们将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2. 可选保险责任

##### (1) 疾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

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自急性病发病之日起3日内（含）因该急性病或该急性病并发症导致身故，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在该急性病发病之日起3日后（不含）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对同一被保险人，我们仅给付护理保险金、疾病身故保险金（若有）和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若有）中的一项，在给付完任意一项保险金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3. 等待期

投保人首次为被保险人投保或在保险期间届满后申请重新投保本保险的合同，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0日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无息返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引发日常生活能力障碍且经医院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评估后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

（2）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

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含届满日当日）申请重新投保本保险产品的，无等待期。

## 4. 观察期

指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且不间断的保持该状态的期间。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观察期为180天。

## 三、投保范围

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

终止。

## 五、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前（含届满日当日），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到投保人向我们公司交纳的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新保险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1. 本保险产品已停售；
2. 被保险人人数不满足投保团体保险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已因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而责任终止。

##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肇事逃逸；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或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的，我们将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其他权利人。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的，我们将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投保人。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2.1 保险责任”、“4.1 保险事故通知”、“5.1 被保险人变动”、“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3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7 释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七、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2.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